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
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
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

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3、4樓

機構電話：(02)2592-258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公鑒：

查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

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福松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五 月 二十 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單位：新台幣 元

資產	附註	金額	%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02,281	16	應付款項	四(二)	\$ 72,194	2
應收款項	四(二)	2,905,174	74	其他流動負債	四(四)	5,393,993	139
流動資產合計		3,507,455	90	流動負債合計		5,466,187	141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 5,466,187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三)	228,147	6				
存出保證金		150,00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8,147	10				
資產總額		\$ 3,885,602	100	淨值總額		(1,580,585)	(41)
				未受限淨值		(1,580,585)	(41)
				負債及淨值總額		\$ 3,885,602	100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
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日間照顧)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收 入	三(七)		
補助收入	四(五)	2,905,174	100
活動收入		9,224	-
利息收入		-	-
收入合計		2,914,398	100
支 出	三(七)		
目的事業支出			
人事費用	四(七)	(1,195,727)	(41)
差旅費		(14,668)	(1)
印刷文宣費用		(123,621)	(4)
雜項購置		(484,383)	(17)
折舊		(17,025)	(1)
軟體維護費		(12,410)	-
修繕費	四(八)	(2,398,470)	(82)
其他費用		(248,679)	(9)
支出合計		(4,494,983)	(155)
稅前餘絀		(1,580,585)	(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本期餘絀		(1,580,585)	(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
 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至十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 -	\$ -	\$ -
一〇九年度稅後餘絀	-	(1,580,585)	(1,580,585)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80,585)	\$ (1,580,5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
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580,58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025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05,1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00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19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93,993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7,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1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02,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28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

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於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至一一〇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管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以下簡稱本機構）。

（二）本機構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許可設立。

（三）本機構設立之緣由為：

透過日間照顧服務，白天可藉由家人協助或交通車的接送，有如到學校上學一樣，在日照中心接受專業、貼心的生活照顧服務，以及復健運動課程、健康促進等活動，到了晚上則回家享受家庭生活。一方面能解決家屬因工作無法照顧問題，另一方面也能協助身心障礙者在社區中仍能維持獨立、自主、有尊嚴的生活，除延緩失能，也能共同建構友善社區。

（四）服務理念與服務目標

融合個案生活作息，於生活照顧陪伴中提供復健、餐點、認知、社交等活動，發揮日間照顧功能，達到健康預防、營養維持及身體功能復健，以維持或增進個案自立能力，維護尊嚴、提昇生活品質的照顧。依照個案失能、功能程度及其個別性區分照顧單元（小組），每小組以5人為原則，並由固定照顧服務人員設計小組共同需要或個案個別性需求活動。照顧服務員與個案及小組內個案之間互動能建立穩定長期的關係，並敏銳於個案差異變化，便於及時因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機構財務報表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各類型福利機構暨財團（社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以下簡稱「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基礎

本機構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制」。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或改良支出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數，運輸設備為5年。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有跡象顯示本機構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而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可取得之淨處分金額，使用價值則為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就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為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五) 退休金計畫

本機構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二日起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六)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機構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七) 收入與支出

1. 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2. 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要會計事項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活期存款	\$	602,281
合 計	\$	<u>602,281</u>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均為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二) 應收款項

	<u>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應收款項	\$	<u>2,905,174</u>

應收款項主係本法人之應收補助款。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通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09年2月12日餘額	\$ -	\$ -
增添	245,172	245,172
重分類	-	-
處分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172</u>	<u>\$ 245,17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9年2月12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17,025	17,025
重分類	-	-
處分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25</u>	<u>\$ 17,025</u>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u>\$ 228,147</u>	<u>\$ 228,147</u>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四)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扣款-勞保	\$ 9,174
代扣款-健保	5,743
代扣款-退休金	18,849
內部往來-基金會	<u>5,361,485</u>
合計	<u>5,393,993</u>

內部往來-基金會係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舉借之款項。

(五) 補助收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助收入-社會局	\$	2,905,174
合 計		<u>2,905,174</u>

補助收入係社會局補助本機構之補助款。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並無課稅所得額，得免納所得稅。

(七) 人事費用

	一〇九年度	
薪資費用	\$	919,736
伙食費		67,239
勞健保費		114,158
臨時工資		35,500
退休金		59,094
合計	\$	<u>1,195,727</u>

本基金會對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為\$ 59,094。

(八) 修繕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繕費-一般	\$	2,398,470
合 計		<u>2,398,470</u>

修繕費係本機構開辦之各項修繕費。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且未支付董事（監察人）出席費、車馬費、薪資、酬勞等費用。

六、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承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管理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本基金會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商品均屬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且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一致。

(二)本基金會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登記財產總額、存出保證金及應付款項等。

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十一、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財團法人臺北市喜樂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承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大龍峒身障社區長照機構」，管理期間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無

十三、未遵循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及可能產生的影響:無

(以下空白)